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湖秩字第47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

被移送人 田德永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30日北市警南分刑字第115300532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駁回，並退回移送機關處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5年5月31日11時1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前，吸食強力膠，因認被移送人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按違反本法行為，逾2個月者，警察機關不得訊問、處罰，並不得移送法院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本法行為成立之日起算。但其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。簡易庭審理依本法第45條第1項移送之案件，發現違反本法行為係屬本法第31條第1項所列之案件者，應將該案件退回原移送之警察機關處理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1條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移送人上開行為係發生在115年5月31日乙情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自堪認定。是本件2個月處罰時效期間應自115年5月31日起算，迄115年7月30日屆滿。惟移送機關於115年8月3日始將本件移送由本院繫屬，此有本院收狀章在卷可佐。移送機關未於違序行為日起2個月內將本件移送本院裁定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即應將本件移送駁回，並退回移送機關處理。
-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1條第1項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4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王子軒